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谷秀才，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0日作出(2012)迪刑初字第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秀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219.76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5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2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11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

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4.31 元，账户余额 76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秀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31日